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阳春市春湾中学二期建设工程施工项目[项目编号：JG2025-4323]的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(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23 时 59 分止)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资格后审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广东九万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2	深圳市宏广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东风光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东保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5	广东水木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6	广东中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7	广东筑业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8	君兆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9	广东中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10	广东桂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11	广东永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12	广东新江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13	广东翔鸿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14	深圳市世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15	广东万中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16	广东润林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17	广东峻华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18	广东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19	广东天立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20	广东爱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1	(主)广东汇晟建设有限公司 (成)春涛国际建筑有限公司	通过	/
22	广东禾建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23	广东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4	广东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5	广东源丰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


26	广东冠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7	广东今创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28	广东光南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29	广东京誉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30	长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阳春市春湾中学

联系人：黎校长

联系电话：0662-7827938

联系地址：阳春市春湾镇青苹路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阳春大道人防大厦

联系电话：0662-7734156

